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造及委託製造供應之生物製劑。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生物製劑為抗蛇毒血清。

第四條 生物製劑製造供應之品目及收費金額如附表。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生物製劑供應品目及收費金額表

供應品目	包裝別	收費基準（新臺幣元）
抗百步蛇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 劑量/瓶	17452
抗雨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 劑量/瓶	17452
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 劑量/瓶	17452
抗鎖鏈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1 劑量/瓶	7900